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221號

原 告 黃怡芯
被 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經命令解散）

法定代理人
即 清算人 曾明祥
張勝二
川晟投資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 年9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川晟投資有限公司（經命令解散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經命令解散）」、「川晟投資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前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、第239 條自明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6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關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，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苟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

